

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5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目标，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着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一、筑牢基础，强化绩效全链条管理

（一）深化事前绩效评估。完善“部门自评估+财政审核+预算绩效管理委员会审议”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，规范事前绩效评估流程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设置自动拦截规则，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系统退回处理，实现部门事前绩效自评估全覆盖。2025年，共对43个项目（政策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复审工作，审核结果应用于2026年预算编制，从源头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（二）提质绩效目标管理。严把绩效目标财政审核关口，完成一体化系统735个一级项目、3280个二级项目的上万条指标审核，并通过精准点对点指导，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质量。聚焦高校、金融等重点领域构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形成23个部门1772条成果。目前，已全面建成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8081条项目支出指标，实现市直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全覆盖。

(三)完善绩效评价管理。推动重点评价扩面，深化“四本”预算全覆盖式绩效评价管理，精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同比大幅增加。做实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大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，优化评分标准，明确细化整改要求，形成“评价-反馈-整改-提升”的管理闭环。

二、深化改革，激发绩效管理新动能

(一)开展财政科学管理改革。一方面，统筹推进总体工作，对标省级要求，制定市级方案并明确责任分工与试点范围。建立试点工作包联机制，由分方案牵头处室督导调度，确保任务落地。另一方面，拓展省级试点范围，主动开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自选工作，系统总结以往改革成果，学习借鉴外部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目标编制精度、监控深度和评价力度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形成管理闭环。

(二)探索成本绩效管理实施路径。学习上海、苏州等城市成本绩效管理先进经验，聚焦公共服务等领域，选取博物馆运行经费等4个项目作为首批试点。建立“财政牵头+部门主抓+第三方支撑”横向协作与“绩效统筹+处室主责+预算保障”纵向联动相结合的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推动制定公共服务标准、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。

(三)推进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一般债务收入开展绩效评价试点，科学制定评价方案，规范设置绩

效目标，细化明确评价内容，综合衡量收入管理绩效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从“重支出”向“收支并重”转变。

三、建强支撑，提升绩效专业保障力

（一）优化专家库管理。出台《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规范专家库动态管理，实现“市建区用”共享。制定专家入库评审方案及评审标准细则，差额择优选取82名专家正式入库。邀请专家参与部门自评抽查、指标体系复审等工作，在工作实践中鉴别专家质量，构建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为适配的专家梯队。

（二）规范第三方管理。邀请外地经验丰富机构分享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案例，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，促进本土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提升。注重对第三方机构的全过程指导，通过规范报告模板、明确质量要求等方式，系统性提升其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打造绩效管理队伍。定期通过线上、线下联动形式，面向全市财政系统及预算部门业务骨干，举办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培训。聚焦最新政策精神、全流程管理要求、成本效益分析等重点内容，邀请理论专家与实践骨干进行专题授课，切实提升参训人员的政策理解力与实务操作能力。